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姚长林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姚长林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姚长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姚长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我们通过了解李晋扬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李晋扬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李晋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改聘李晋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我们通过了解许汉平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许汉平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许汉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汉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四、我们通过了解曹洪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曹洪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曹洪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

五、我们通过了解宋冰心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宋冰心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宋冰心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改聘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六、我们通过了解周鹏先生、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

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周鹏先生、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刘 园

袁 淳

王 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